

证券代码：400088

证券简称：美都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确认子公司杭州美都百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 66,369.06 万元。

2019 年 4 月 7 日，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业绩对赌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于 2024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2024 年末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5 幢 8 层 801 室）经现场勘察无经营管理人员，场地处于空置并拆除状态。本次确认以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 66,369.06 万元。

2、核销公司对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的其他应收款 106,972.48 万美元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因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MD America Energy, LLC 未能按期偿还贷款。2020 年 12 月 14 日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破产法院批准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等六家公司根据《美国破产法典》执行第十一章联合预先打包企业破产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2, 2020-069)

2024年11月8日，公司2024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要求公司出具《关于提供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对下属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专业意见函》。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开展相关专业调查，调查结果为：根据债务人的2022年1月20日重组计划确认后报告显示，Meidu America Inc. 不存在对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现金支出、非现金证券和其他非现金财产的总额均为零，可供分配资产为零。

（1）本次确认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美都控股对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往来其他应收款（106,972.48 万美元）经合理谨慎判断，已无回收可能性，本次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已分别于2018年、2020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无影响。

三、审批程序

1、本次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美都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美都控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美都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提供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对下属公司失去控制权的专业意见函》；
 - 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Meidu America Inc. 不再享有对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